

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JK2508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开放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

2.1 满足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企业: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在职正式职工(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注: ①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 自2021年10月15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要求, 自2023年12月10日起, 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 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 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 资格审查时, 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 仍在公示期的,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若未提供承诺书, 则视为不达标,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6-25 09:00到2025-07-01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5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5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七、其他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开放大学委托，对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采购编号：WJK25083

1. 2采购项目：江苏开放大学定淮门校区20楼“教职工之家”改造出新工程

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4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含工程量清单）”；具体报价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高于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5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6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2. 1满足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企业：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正式职工（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企业成立不满6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注：①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

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要求，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视为不达标，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3.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5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开标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投标，则需在开标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开放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9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5-862656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 系 人： 姜爱荣
电 话： 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爱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